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舟路小学、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：成都市龙舟路小学学校视频监控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、项目编号：scby-cd-zc-2021512L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监控系统安装、工业制造业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中浩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6.7653万元，资产总额60.062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（/）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中浩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2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